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會計師報告的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中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本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而成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猶如全球發售已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對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料。陳述僅供說明用途，因此，不一定能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真實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新發行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2.22港元(最低價)計算	100,358	488,132	588,490	0.59
根據發售價每股3.43港元(最高價)計算	100,358	778,808	879,166	0.88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該日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00,950,000港元計算，此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592,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有關開支後，按每股發售價2.22港元及3.43港元計算。概無計入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段附註(2)所述本公司自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而成，並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或虧損列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本集團預付租賃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的減值審閱工作並無顯示需要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有關物業的重估盈餘約為35,427,000港元。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將產生每年約1,700,000港元的額外折舊開支。

(B)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估計合併溢利^{(1)及(2)} 不少於11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 全面攤薄基準⁽³⁾ 不少於0.11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 (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的預測乃由董事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溢利估計作出。董事並無察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發生的不可預見情況。該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一「重要會計政策」）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溢利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估計，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已上市及全年已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而作出。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溢利估計並無慮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042,000,000股，而上述基於備考全面攤薄法的每股溢利估計將為0.106港元。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本行就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建議全球發售如何影響已呈列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及B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撰全面負責。

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規定，本行的責任是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行之前發出任何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報告，除本行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在該等報告列明的收件人擁有的該等報告外，本行概不負責。

意見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本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查閱有關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工作並不涉及獨立驗證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本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本行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本行計劃及進行工作，取得本行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本行足夠的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上述基準適當地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調整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加以依賴，猶如吾等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該等資料按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而鑒於其假設性質，並不可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情，且可能無法顯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本行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有否按照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動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董事按所列基準正式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和
- (c) 調整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

此致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